上海政法学院教职工校内调动（借调）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所在部门 |  |
| 学历学位 | 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岗位 |  |
| 入校时间 |  | 拟调入（借调）部门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调动（借调）情况 | **（请附相关材料，如校内招聘考察材料、相关会议纪要、个人简历等，并注明调动（借调）人到接收部门从事的主要工作，借调需注明借调期限）** 申请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调出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 调入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部门意见特定岗位分管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校领导意见特定岗位分管 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人事处意见 | 签字：年 月 日 | 校领导意见分管人事工作 | 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| 说明：特定岗位指专职辅导员、专职组织员、实验实训技术人员等岗位。 |